附件16

2021年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254项）

|  |  |  |
| --- | --- | --- |
| 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5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 6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 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 9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10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 1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13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1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15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产前筛查）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16 | 义诊活动备案 | 行政许可 |
| 17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使用，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非法行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疫苗接种单位接种记录、告知、登记不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不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 168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对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对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对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对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对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 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 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对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对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 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行政强制 |
| 188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189 |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190 | 强制消毒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 行政强制 |
| 191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2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 193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194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195 |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6 | 对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突发事件现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7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核实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8 |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9 | 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0 | 发生感染事故或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等相关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1 | 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2 |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它应急医学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3 |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对发现检疫传染病人、病源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4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5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206 |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 | 行政强制 |
| 207 | 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08 |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强制停止其从事护理工作 | 行政强制 |
| 209 |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 行政强制 |
| 210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11 | 给付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 212 | 给付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行政给付 |
| 213 | 给付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 行政给付 |
| 214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行政给付 |
| 215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 216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 217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 21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 219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0 | 医院感染隐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1 | 处方管理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2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23 | 放射诊疗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行政确认 |
| 224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225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确认 |
| 226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行政确认 |
| 227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行政确认 |
| 228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229 |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 其他职权 |
| 23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核 | 其他职权 |
| 231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 其他职权 |
| 232 | 从业人员健康证发放 | 其他职权 |
| 233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235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其他职权 |
| 236 | 老年优待证 | 其他职权 |
| 237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其他职权 |
| 238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其他职权 |
| 239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0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1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2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 其他职权 |
| 243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4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5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6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7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8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
| 249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其他职权 |
| 250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
| 251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其他职权 |
| 252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其他职权 |
| 253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其他职权 |
| 25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其他职权 |